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職掌表

職稱	原職稱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本市副市長	指導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育局局長	襄助召集人指導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軍訓督導	綜理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消防局局長 社會局局長 學校校長	負責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事宜。	
顧問	地方賢達人士	提供興革意見及相關資源並運用影響力增益本會輔導功能。	
助理 執行秘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教育局 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	協助執行秘書推行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